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服务比选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533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8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18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816)

[第五章 技术规范](#_Toc2250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_Toc15030)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663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比选条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项目将于近期实施，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升级为一级资质。现对资质升级服务进行比选。

### 2.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办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完成资质办理中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上报、获取等。

### 2、服务要求

（1）资质申报工作咨询服务、培训以及国家资质政策解读。

（2）负责整理、完善资质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及申报前相关系统平台业绩完善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资质申报、资料组卷、递交等相关工作。

（3）负责协调、对接处理外部关系。

2.3项目成果及要求

通过资质升级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按规定在相应的行政机关办理终结，并经行政机关政府官方网站公告审批通过。

2.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要求：四个月以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按照省厅公开文件业绩核查时间不统计在内）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2021年度或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0。
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
4. 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8.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4.3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比选申请保证金

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人民币/元。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 6日10时3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10：00-10：3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技术设计部

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先生、任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2850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年10月25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3 | 项目名称、标段号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服务比选 |
| 1.1.4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比选人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4个月以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按照省厅公开文件业绩核查时间不统计在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第二章总则1.4.3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见第二章总则1.4.4 |
| 1.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2天前 |
|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项目服务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46.775万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9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3.2 | 授权委托书期限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次不要求 |
| 3.4.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  2、凡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度或2022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项目全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因故未参加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小于等于3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不要求 |
| 7.8.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8.3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 |
| 8.5.1 | 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11楼  电话：028-61107713  2、咨询电话：技术设计部028-611077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 否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  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比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10.2 |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  义务应符合比选  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务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2021年度或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0。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  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2020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4、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t "_blank)）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审，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比选申请活动。

##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比选申请保证金回执单（4）项目建设方案（5）资格审查资料（6）其他资料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比选人在发布比选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比选申请报价，并打印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6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比选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比选申请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比选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比选申请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4）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比选申请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比选申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比选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不允许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调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申请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6 /

### 7.7 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1.比选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比选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比选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公示。

3.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比选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比选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公示。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比选申请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服务比选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服务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递交的 项目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元。

服务期限： 。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在 日之前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元。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  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a.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比选申请有效期；  b.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7）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8）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7.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资信业绩部分：10分  服务方案：40分  投标报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采用下列方式：有效投标总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2.4 | 业绩（10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  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注：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2.5 | 服务方案（40分） | 1、比选申请人按投标文件格式四、服务方案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提供服务方案并且对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了逐项应答的，得基础分24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的加0-6分。  4、满足项目要求、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加6-11分。  5、满足项目要求且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加11-16分  本项最多加16分。 |
| 2.2.6 | 投标报价（5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2.2详细评审

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评分+服务方案评分+报价评分。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比选申请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1.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将 的相关事务委托乙方代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委托代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

1.2 甲方提供委托事宜需要的能做业绩的机电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其余不齐人员由乙方补齐。

1.3 乙方收集、整理、完善资质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1.4 乙方按照资质申报相关规定整理相关资料。资质申报全过程所形成的一系列资料按规定装订成册，进行申报工作。

**第二条 代理费用**

代理费：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支付方式详见本协议第三条3.3款。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甲方授权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联系和办理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收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并全力配合。

3.2 资料提交

3.2.1甲方保证提供的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其他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完善、补充。

3.2.2 若因政策变更需要甲方提交补充资料的，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代理期限顺延。

3.3 代理费用支付

3.3.1支付流程：乙方领取新办的资质证书并当场移交甲方，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万元，大写 万元。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时，乙方将资质全套证书移交甲方。

3.4 保密责任

甲方和乙方均应对乙方代理事项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保密，不得泄露。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授权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联系和办理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实现申报目标**（申报资质须符合住建厅相关规定）**。

4.3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代理事项工作进程进行监督。

4.4 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在整个代理申报事务的工作过程中必须如实告知甲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五条 代理期间**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代理申报事务的时长为4个月。以所有人员进入系统可以做资料且资料上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系统作为代理期限起始时间，以代理事宜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第一次通过审批公示结束，作为代理期限截止时间。乙方有义务组织强有力的人力和企业资源抓紧完成申报事务的所有工作，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变化（乙方必须提供相关部门政策变化的相关证明给甲方），本协议代理事务顺延。

**第六条 完成事务界定**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事务按规定在相应的行政机关审批终结，并经公示通告甲方符合申报要求时，并领回资质新证书，即视为该项代理事务工作全面完成。

**第七条 其它**

7.1 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间以前，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如经营不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涉及司法诉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一切对甲方此次资质申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而中途被撤销申报资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资料整理及代办费用。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如果乙方最终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代理协议事项，则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代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见附件；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号付款，其他付款账号无效**

1.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代理申报事务，甲方付清款项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材料

四、其他资料

五、报价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服务质量：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服务期：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含税） |
| --- | --- | --- |
| 总价 |
| 1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服务 |  |

备注：“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料费、财务费、损耗、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收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工作方法及工作流程

2、项目进度

3、工作目标

4、工作开展思路

5、服务保障措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及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附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度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审计报告或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4.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表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4.我公司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若经查询，我公司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影印件

2、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荣誉证书、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证书等。

注：上述资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